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及短暫停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已於2017年6月20日舉行，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但本公司將延遲發佈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即不得遲過2017年6月21日上午8時30分)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6月21日上午8時30分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17年6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倘年度業績公告未能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或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會要求暫停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發佈年度業績公告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